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 2021 至 2023 年度高速及过境省道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0]0065 号
包号：第一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微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微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坛政采公[2020]0065 号 的 常州市金坛区 2021 至 2023 年度高速及过境省道绿化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 453926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金坛华冉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备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十五章：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 2021-2023 年度高速及过境省道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0]0065 号

包号：第三包（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坛政采公[2020]0065号 的 常州市金坛区 2021-2023 年度高速及过境省道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贰角肆分 圆整（小写¥： 357626.24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常州绿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0.12.29

备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十五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 2021-2023 年度高速及过境省道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0]0065 号

包号：第四包（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圆整（小写： _____ 元）。

责任。

投标人

日

备注：供

第十五章：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坛政采公[2020]0065号 的 常州市金坛区2021-2023年度高速及过境省道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圆整(小写¥: 548458.72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亚特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30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常州市金坛区2021-2023年度高速及过境省道绿化养护项目第五包	548458.72	亚特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中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元整(小写¥: 548458.72元)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十五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 2021-2023 年度高速及过境省道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0]0065 号

包号：第六包（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坛政采公[2020]0065 号 的 常州市金坛区 2021-2023 年度高速及过境省道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肆元伍角 圆整(小写¥: 411714.5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苏州徐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